

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2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242-9地號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4076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A02H000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4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118000076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、都市計畫法第48條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4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0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檢送111年4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0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

MM11oo04II215510dd55ss19SE832XXD

地政局 111/04/25 08:41



1110110632 有附件

件隨文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裝訂線

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9月開工，114年12月完工。」  
請督促貴部高速公路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  
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裝

部長徐國勇

  
內政部



線